

九江市财政局 文件 九江市乡村振兴局

九财扶指〔2022〕1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为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经研究，现下达你县（市、区）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详见附件），该项指标支出功能科目列2022年“21305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科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区）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中农组发〔2021〕7号）及《中共江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赣党农字〔2021〕3号）文件精神，认真做好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采取

有效帮扶措施。

二、衔接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着重用于十四五市级重点帮扶村发展。各地资金安排项目原则上从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库中选取，各县（市、区）资金项目安排在2022年5月31日前报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备案。

三、请按照《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赣财扶〔2021〕2号）和《九江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九财扶〔2021〕3号）要求，切实加强衔接资金的使用和绩效管理，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四、从2022年起，该项资金已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请各县（市、区）财政部门按照财政直达资金机制有关规定，做好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的导入、分解下达等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加强财政项目库建设，提高项目储备数量和质量，确保直达资金下达后尽快安排使用。

附件：2022年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22年市级第二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区	资金总计	其中	
			市级重点帮扶村扶持资金	支持村集体经济
1	修水县	630	560	70
2	武宁县	240	240	
3	永修县	400	400	
4	德安县	240	240	
5	瑞昌市	400	400	
6	都昌县	640	560	80
7	湖口县	240	240	
8	彭泽县	240	240	
9	庐山市	320	320	
10	柴桑区	200	200	
11	濂溪区	120	120	
12	经开区	80	80	
13	共青城市	240	240	
14	庐山西海	80	80	
合计		4070	3920	150

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5月9日印发
